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、原告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我司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 12.25%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一审判决已胜诉，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元股份”）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域生态”）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之源”）、刘炳生及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、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及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2）。

二、本次上诉状基本情况和上诉请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案的上诉状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一审原告丰元股份上诉情况

1、上诉状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：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：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刘炳生

上诉人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聚之源、刘炳生及公司一案，上诉人丰元股份不服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鲁 0405 民初 2321 号民事判决，现提起上诉。

2、上诉请求

请求撤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鲁 0405 民初 232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，依法改判上诉人丰元股份就被上诉人天域生态持有的聚之源 12.25%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（二）一审被告聚之源上诉情况

1、上诉状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：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刘炳生

被上诉人：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：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聚之源因增资纠纷一案，不服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鲁 0405 民初 2321 号民事判决，现提起上诉。

2、上诉请求

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已胜诉，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案件的解决方式、解决时间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1月10日